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女士的通知，叶兴华女士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时间	解除质押时间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叶兴华	否	6,900,0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东莞证券	50.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53,015,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女士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4,36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0%，占公司总股本的 9.13%。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